《常州高新区》2026年报纸综合服务及全媒体宣传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宣传统战综合保障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合同时间：2026年01月0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高新区》2026年报纸综合服务及全媒体宣传，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常州高新区》办报合作

1、合作背景

从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持续开展《常州高新区》综合服务项目，开展采写、编辑、组版、校对、审核、印刷、发行等具体事务，依托采访编辑专业队伍、印刷发行专业渠道等现有资源，进一步讲好新北故事，提升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新闻宣传在全市的影响力。

2、报纸版型

与《常州晚报》版型相同，每周二、五刊出，每期4个版

3、合作模式

（1）1-4版的采写（重点为非会议稿件）、编辑、校对、组版、审核等全部流程。

负责选题策划，信息联络，采写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区领导会议、活动稿件。

报纸大样经审定后，由值班总编签发。

（二）全媒体宣传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战略部署，助力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建设“常州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围绕高新区核心工作，系统开展全媒体宣传合作，推动区域形象塑造与舆论引导能力持续提升。

1.依托常州网-常观官网（国家一类新闻网站）及常观APP“常高新”专栏，日常更新发布高新区相关新闻稿件，确保信息传播的及时性与权威性。

2.持续监测网络舆情，对涉及高新区的舆论动向进行科学研判与正面引导，营造和谐稳定的舆论环境，维护区域良好形象。

3.为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为《常州高新区》报打造电子版，参照《常州日报》《常州晚报》的内容模式，在常观官网“数字报”专栏定期更新，并推出《今日读报》栏目，增强内容的可读性与传播力，期数与出报期数一致。

4.在视觉内容方面，围绕百姓生活幸福感主题，全年策划制作6组创意组图海报；结合二十四节气及重要节日节点，制作15次实景节气海报，以具象化、情感化的视觉语言展现高新区的人文气息与发展活力。

5.针对重大事件、政策解读及重点活动，策划形式多样的新媒体专题内容，综合运用图文/海报/图解/H5/漫画/线上活动等多种形式，提升内容的表现力与参与度,全年1次。

6.围绕新北区与乌恰县对口援疆工作的战略合作与成效，整合多种媒体资源，深度挖掘宣传亮点，每月供稿1-4次，在“常州援疆”等微信平台发布，展现跨区域协作的成果与价值。

7.充分发挥融媒体技术优势，为高新区提供数字化内容制作与技术支持，通过信息采集（如民生实事意见采集系统）/红包封面设计分发（如新年专属红包封面）/H5互动页面（如高新区周年专题互动H5）等多种技术，增强用户参与感，立体化呈现高新区建设成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元整（小写：¥272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2026年12月。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1-CTZB-C2025-0340）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